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的註冊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保管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A 港元股份及類別 A 美元股份（不包括表現費）：3.00%[#]

類別 A 港元股份及類別 A 美元股份（包括表現費）：3.00%[#]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及對沖類別 A 人民幣股份（不包括表現費）：估計為 3.00%[^]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及對沖類別 A 人民幣股份（包括表現費）：估計為 4.00%[^]

類別 S 美元股份：2.32%[#]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中國大陸與香港共同工作日）

基準貨幣：港元

派息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分派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派發，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NAV」）立刻減少。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金額：	類別	最低初始投資金額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類別 A 港元股份	500 港元	500 港元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500 人民幣	500 人民幣
	對沖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500 人民幣	500 人民幣
	類別 A 美元股份	100 美元	100 美元
	類別 S 美元股份	1 美元	1 美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博時港股增利基金（「子基金」）是博時全球公眾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

[#]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是根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止的對相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開支計算出來的年化數值。此數值是根據上述期間內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占子基金同時段內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被年化以顯示。此數值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 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每一類別股份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不包括表現費）數值將以子基金有關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 為上限。如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不包括表現費）數值超過 3%，經理人將承擔任何子基金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 由於此等類別乃新成立或在某段或整段相應期間並無管理資產，該等數值是經理人依據其他已推出及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類別的可得資料而就各類別開支及平均資產淨值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數值可能因此等類別的實際營運情況而有所不同，並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以中國為重點的股票證券以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通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公司，或若公司在中國大陸境外成立，其收入大部分來自與中國大陸有關的商業活動，或在中國大陸有重要資產、業務、生產、貿易活動或其他利益，以實現子基金目標（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80%）。此類投資是基於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其投資理由可能包括對股份發行者的有利前景以及此類投資的價值因市場環境變化而發生的預期變化。高達 10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子基金通過把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KEX」）上市的證券。基金經理也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和 / 或 B 股。對 A 股和 / 或 B 股的投資可直接通過（就 A 股而言）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陸股通」）或（就 A 股和 B 股而言）通過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或間接通過可轉換債券、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金融衍生工具（「FDI」），如參與票據、期貨和期權。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 和 7.2 章的規定而言，ETF 的投資被視為和處理為上市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的定義）或由證監會授權的計劃。子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認可計劃和未獲證監會授權的計劃。

子基金可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或美國的證券交易所和 /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的證券，但不得超過上述限額。

子基金將投資於管理人認為由於缺乏研究覆蓋和對基本面的誤解等多種原因而被市場低估的上市公司。子基金在釐定其行業或個股權重時並無嘗試遵循任何基準指數，且子基金的資產分配並無固定行業權重。

子基金可在《單位信託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 / 或投資。子基金可僅就對沖用途透過衍生工具承接短倉。

子基金可根據《單位信託守則》進行賣空，並可使用子基金的資產作為該等賣空的抵押品。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其資產淨值 10%的賣空。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裸賣空或無擔保賣空。在正常的市況下，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資產淨值 20%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以用作抵押品或被認為適合投資目標的其他方式。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滿足大量的贖回要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一比例可能會暫時增加到最高 50%，以進行現金流管理。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證券，而且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銷售和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抵押和 / 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和抵押貸款支持的證券。如果這一點在將來有任何改變，將事先徵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需要），並在子基金進行任何此類交易之前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子基金通常尋求對沖任何對沖類別貨幣對基礎貨幣的敞口，以減少相關類別貨幣對基礎貨幣的貨幣波動的影響。對沖的影響將反映在相關對沖類別的股份資產淨值中。同樣，此類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相關對沖類別股份承擔。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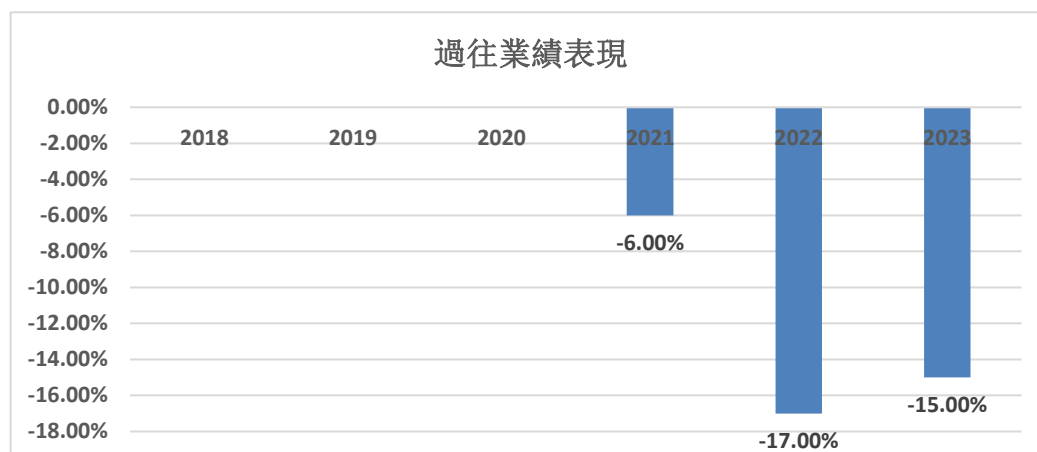
-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正常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所涉及的其他固有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下跌。概無法保證會有投資上的任何升值。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和 / 或法律條件的變化不在經理人的控制範圍之內。儘管經理人作出努力，也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得以實現。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收回投資於本基金的初始金額，或可能損失其大部份或全部的初始投資的風險。

2.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對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如投資者情緒、政治和經濟狀況之變化以及特定於發行人的因素。
 - 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通性可能較低。而在面對經濟逆境時，小型／中型公司的股票價值一般會較大型市值公司更加波動。
-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大陸和香港。這可能子基金承受較大的波動，波動幅度可能高於由廣基的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所承受的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幅通常均高於比較成熟的市場。
- 6.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須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出限制的規限。這些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在未來不會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產生較大波動。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主要以港元計價。如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經理人可在投資前按適用的匯率和適用的差價將該等認購款項兌換成港元或美元。若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經理人可出售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然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按適用的匯率和適用的差價兌換為人民幣。在這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享受到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收益，但在港元（或美元）和人民幣之間進行貨幣兌換時卻會遭受損失。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股份的資產淨值和進行涉及人民幣的任何匯率轉換時，經理人將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代表相同的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在分開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進行交易。因此，離岸人民幣（CNH）相對在岸人民幣（CNY）可能會有溢價或折價交易，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可能會被推遲。
- 7. 對沖類別風險**
 - 經理人一般致力將任何對沖類別股份的外幣投資風險對沖至基準貨幣，以減輕有關類別貨幣的匯率波動的影響。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承擔有關成本，亦可能須承受與對沖過程所用工具有關的風險。概不保證可獲得合意的對沖工具，經理人或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可以有效地實現其理想結果。對沖也可能會限制被對沖類別股份的潛在收益。雖然對沖可以保護投資者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降的影響，惟對沖亦可能會阻礙投資者在本基金基準貨幣升值時得益。投資者亦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
- 8. 表現費風險**
 - 表現費可能會鼓勵經理人作出相比於沒有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制度之下風險更高的投資。
 - 鑒於並無就計算表現費未實行費用均分的安排，這導致即使贖回股份的股東在投資本金方面遭受損失，仍可能就該股份繳付表現費。
 - 此外，子基金可能就未變現的收益支付表現費，而這些收益可能不會被子基金變現。
- 9.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大幅高於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巨額損失的高風險。
- 10.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或股份。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未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會涉及額外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將時刻具備足夠流動性，以及時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 11.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實際上作出分派的相關風險**

- 以資本作出分派和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由該原有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 相關對沖股票類別的報價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可能會為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撥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令資本流失的程度高於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類別A港元股份被選取作為子基金的代表類別股份以呈現過往業績表現，這主要基於該類別是認可零售類別中具有最長的香港發行記錄的類別。
- 上述數據顯示類別A港元股份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21年11月12日
- 類別A港元股份發行日: 2021年11月12日

子基金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 股份	類別 S 股份
認購費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3%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無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是由子基金繳付的。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百分比）		
	類別 A 股份	類別 S 股份
管理費	相關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 1.75%的年利率*	無

表現費	類別 A 股份： 就每一類別 A 股份而言，於表現期內高於相關類別股份高水位的每份資產淨值增值的 15%（在扣除任何表現費之任何撥備及自上一次釐定及支付表現費以來的有關表現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之前）。表現費每日按新高價基準計算，並於整個有關表現期內於每個估值日累算，並於每個表現期終結後期末支付。增值是指在相關表現期內，每股資產淨值的增長超過高水位的金額（見下文）。 - 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相關類別的每股首次認購價及（ii）對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用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股資產淨值。倘若須就某表現期支付表現費，在該表現期最後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表現費及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派後）將被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倘若每股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則表現費於各估值日累計。於各估值日，於上個估值日累計之表現費（如有）將回撥，並將計算新的累計表現費。倘若每股資產淨值低於或等同於高水位，則任何累計表現費將回撥，且不會累計表現費。 - 每個表現期對應子基金的財政年度。 - 倘若任何股份在表現期中被贖回，有關股份截至當時已累算的表現費將鎖定並在相關業績期結束後支付給基金經理。 - 有關計算表現費的詳情及說明例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附錄一內「表現費」一節。	無
保管人費用	不高於 0.1%*，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的前提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託管人於下午 4 時（子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基金股份資產淨值執行。於作出認購及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在網址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每股資產淨值。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經理人索取及在網站 www.bosera.com.hk 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閣下可以聯繫經理人獲得有關子基金經銷商的信息，電話：[2537 6658]。
- 閣下可於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獲取提供予香港投資者有關其他類別（如有）的過去表現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它們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